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676號

原告 洪惟昱

被告 黃展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9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晚上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前，因與訴外人左采叡發生口角爭執，經伊與同事即員警訴外人謝秉修接獲報案抵達現場。詎被告竟以右手打左采叡左臉巴掌，致左采叡受有左側臉部挫傷之傷害。謝秉修見狀，旋以右手環勾住被告頸部，被告明知謝秉修與伊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對謝秉修與伊為拉扯推擠，妨害謝秉修與伊執行公務，導致伊受有左側小指中段指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被告自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2 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09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15號刑事卷證  
10 查核屬實。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像、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因上  
13 開行為，經本院1113年度簡字第1115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  
14 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15 日；又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6 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7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7 幣1千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自堪認原告主  
18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0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3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  
24 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5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系爭  
27 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原告因系爭傷害承受身體不適及工  
28 作、生活受到相當程度影響，堪認其受有相當之精神痛  
29 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告大學畢業，被告碩  
30 士畢業，兼衡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  
31 狀況（為保護當事人隱私，不詳列，見限閱卷），以及原

01 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02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適當。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04 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5 7月1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90號卷第7頁）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聲  
09 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0 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11 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以主文第二項所示擔保金額為原  
12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14 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  
15 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  
16 用額，附此說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趙伯雄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8 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